

#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0〕14号

##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以及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19〕5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组长，学生处、各学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各学部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助学金评审意见。

第四条 学生处负责审核学部报送的材料。

第五条 各学部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的国家助学金评定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部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或专业）成立国家助学金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或专业）在校生总人数的 10%，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评议小组总人数的 50%。评议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的民主评议与评选推荐。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得参加任何一级评审机构。

###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三等发放。一等为每生每年 4400 元；二等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为每生每年 2200 元。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在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为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的学生。

###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

第十条 学生处根据上级下达的名额，结合学院实际，分配各学部的国家助学金申报名额。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申请和评审程序：

1.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班级（或专业）国家助学金评议小组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定条件认真进行评选，无异议后报学部审核。

2.学部国家助学金评定小组集体研究审核后，将评审结果在本学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部国家助学金评定小组提出申诉，由学部国家助学金评定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3.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部评审程序和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定，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并签字后，将评审结果上报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接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通知后，按照有关规定将资助金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五条 学院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六条 如发现在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学院将收回已发放助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国家助金评定办法（修订）》（院学字〔2017〕20号）同时废止。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2020年7月30日